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26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6〕14号）的规定和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启动 2026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26〕4 号）的要求，光电学院启动 2026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。为保障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管理办法和要求

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和要求按照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6〕14 号）和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启动 2026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26〕4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学院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组

组长：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

成员：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仪器科学与工程系主任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系主任、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教研室主任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教研室主任、智能感知工程专业教研室主任、测控系教师党支部书记、光电系教师党支部书记、智感系教师党支部书记、科创中心副主任

秘书：学院本科教学秘书

三、学院转专业组织和要求

1. 2026 年学院拟接收转入学生情况

序号	接收专业	年级	拟接收人数
1	测控技术与仪器	2025 级	30
2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2025 级	30
3	智能感知工程（勤信实验班）	2025 级	30
4	测控技术与仪器	2024 级	10
5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2024 级	10
6	智能感知工程（勤信实验班）	2024 级	10

2. 基本要求

(1) 符合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〔2026〕14号)中的申请条件;

(2) 遵纪守法,未受到过学校和学院任何处分;

(3) 身心健康,思想品德良好,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;

(4) 对所转入专业有较浓厚的兴趣,学习、实践能力较强;

(5) 对所转入专业有一定的学科和专业基础。

3. 考核及录取原则

(1) 考核内容及方式

序号	接收专业/年级	考核科目与内容	考核方式	专业要求
1	测控技术与仪器/2025 级	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查: 1、原所学专业掌握程度测评 2、理工科课程基础、逻辑思维能力测评 3、对我院转入专业相关基础能力考查	面试	符合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〔2026〕14号)中的申请条件
2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/2025 级			
3	智能感知工程(勤信实验班)/2025 级			
4	测控技术与仪器/2024 级			
5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/2024 级			
6	智能感知工程(勤信实验班)/2024 级			

(2) 录取原则

工作组根据转入学生的面试情况给出成绩,按照接收名额择优依次录取,并将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公示。经学生本人申请,学院审核同意,可在公示考核结果前在学院内进行专业调剂。

三、转入本学院后的学习管理

凡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,将由工作组为其安排专业导师。在完成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学分认定工作后,导师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及自身的兴趣、特点,协助学生制定后续的课程学习计划,并提供学业及职业规划全程指导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光电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:沙河校区工学楼 A510

联系人：沈老师 联系电话：80187469

电子邮箱：dshen@bistu.edu.cn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26 年 03 月 31 日